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2026年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产业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栾川县冷水镇

建设单位：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结合洛阳市本地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2026年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产业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冷水镇

工程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两层框架结构房屋一座，屋面为坡屋顶及。建筑物墙体砌筑，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及玻璃幕墙安装，水、电及消防安装。室外园路铺装，绿化树木栽植，新建化粪池一座，路灯安装。

承包范围：清单及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号：(2026)015-4号

1.2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9月30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有效工期）

1.3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2273100.00元；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第3条 图纸

3.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

3.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2套蓝图

3.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无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梁向阳

4.2 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被授权范围：代理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理。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负责人：贺红伟

监理单位驻工地代表：

监理单位：

第6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开工前，甲方应保证工程地具备三通一平等开工条件，因不具备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年　月　日前

6.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年/月/日前

6.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年/月/日前

6.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年/月/日前

6.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6.8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临边建筑物及构筑物保护协调由甲方承担；管线埋设及保护协调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第7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0日前

7.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　有专人安全保卫

7.3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　无

7.4　对施工现场交通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7.5　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乙方承担：　无费用

7.6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7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方案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供，月进度每月20日前提供。

8.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第9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　**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10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因天气等客观因素造成除外。**

第11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　哪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停水、停电、风（6级以**

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4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8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11.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标准外工程量增减10%以上可调整工期。

11.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甲方协调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地方干扰延误因素 。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确认答复意见，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12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报前：双方协议如下：

12.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暂无

12.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暂无

12.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暂无

12.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无

12.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 无

第13条 工程质量

13.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和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无

13.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

第14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第15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局部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16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按第15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人员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7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风险超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5%的甲方应给予实际发生项目单价调整；

2、合同价款内的工程量清单为甲方提供，甲方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为清单报价负责；工程量增减部分，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3、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

按实际发生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图纸设计内项目编制遗漏、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洽谈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5、甲乙双方委派现场主要负责人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

6、甲方委派现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7、施工期间内相关相应的政策性文件（包含地方政策）规定的予以调整。

第18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8.1　乙方按进度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周周五前。

18.2　甲方核实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二日内

第19条　工程款支付

19.1　根据洛财够[2022]5号文件要求，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60%预付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8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结算价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19.2　甲方违约责任：违约19.1条款约定造成的不按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19.3　支付工程款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20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0.1　甲方供应材料：设计图纸

第21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1.1　特殊要求：无

21.2　违约责任：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第22条　设计变更。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法办理：

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如需变更，由设计单位出示变更通知单，双方可视为变更。

第23条　确定变更价款、根据“合同条件”第26条双方约定如下：

23.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确认变更3日内

23.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5日内

23.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按国家政策办理。

第24条　竣工验收

24.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3日内

24.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

24.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1 套

第25条　竣工结算

25.1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第17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办法，按照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依据中标清单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办理；对于清单遗

漏部分按相应计价标准以实际发生结算；

25.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

25.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决算书6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完成结算。

25.4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5日内办理决算手续

25.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未按约定时间审计决算又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决算。乙方如未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决算期限顺延，直至资料完善。

第26条　保修　双方约定：一年

第27条　违约　双方约定，违约应承担以下经济责任：依照合同法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发生本合同已约定外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28条 索赔　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29条　安全施工

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30条　工程分包

30.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双方约定本工程不发生任何分部

分项分包现象

第31条　不可抗力：　**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保险：　**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交纳办理保险手续。**

第33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第34条 第34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4.1　本合同自 **合同签定** 之日起生效。

34.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35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6条　补充条款

36.1　因甲方协调原因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所发生项目超清单综合单价以外支出部分甲方应予以承担并且工期顺延。

36.2　对国家政策性调整及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价，甲方应予以确认调整。

36.3　对设计变更及合同签证外增加工程，以实际发生结算。

36.4　甲方提供的预备费、暂估单价及暂列金额部分应按实际发生价调整或按清单计价办法核定单价。

36.5　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按照建筑业河南省2016相关专业定额及相应政策性调整文件，确定工量清单综合单价。

36.6 材料价格超过乙方投标清单报价材料±5%以上按实际发生调整。

36.7 文明施工增加费及相关规费按政策性文件以实计入工程总价。

36.8 如在施工中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使工程无法正常进行，造成的误工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贷款利率由甲方负责。

36.9 工程结算依据建筑业河南省2016相关专业定额，合同履约期间若发生定额计价标准废止更换，应按新颁发标准执行时间给予工程量划分界定。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2026年 7月 30日